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9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

(A09030000E\_114013923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3923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39236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39236\_senddoc1\_Attach4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39236\_senddoc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2月22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2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5807號函轉行政院114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6/01/09 14:33:15 電子文件交換

